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 年度六小字第17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連仕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元，餘新臺幣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26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於雲林縣斗六市鎮○路○○○路口處，因自路邊駛出時，未依規定行駛於遵行車道內，且未讓車道中行進車輛先行，與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詠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共支出新臺幣（下同）27,153元之修復費（含零件9,290 元、工資5,623 元及噴漆12,240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日於上開地點發生車禍碰撞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8 年3 月27日雲警六交字第1080005445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等件附卷可稽，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業如前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7,153元（含零件9,290元、工資5,623 元及噴漆12,240元），有估價單、修車照片及發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 至14頁），而系爭車輛係104 年11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 頁），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 年5 月，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130 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5,623 元及噴漆12,240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0,993元（計算式：3,130 元+5,623 元+12,240 元＝20,993元）。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支出之修復費用27,153元，然修復費用於20,993元內，始為合理，已如前述，是以，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自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20,993元。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4 月6日（本件起訴狀於108 年3 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07 年4 月5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

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77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宏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290× 0.369=3,4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90-3,428=5,862
第2年折舊值	5,862× 0.369=2,1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62-2,163=3,699
第3年折舊值	3,699× 0.369× (5/12)=56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99-569=3,130